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姓名: 律师事务所名称: 街道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律师委托人（姓名）: 州律师协会编号:	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请勿提交法院
加州高等法院，县名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城市和邮政编码: 分院名称:	
受监护人（姓名）: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申请任命监护 ☐ **单名未成年人*** ☐ **多名未成年人*** ☐ **人身**** ☐ **财产****	听证会日期和时间: 部门: 请勿提交法院

1. **申请人** （每人姓名）:

申请

a. ☐ （姓名）:
（地址）:
（电话）:
被任命为第2项中指定的单名未成年人或多名未成年人的人身监护人，并在获得资格后向其发放证明。

b. （不适用于年满*18*岁的拟议受监护人。）
☐ （姓名）:
（地址）:
（电话）:
被任命为第*2*项中指定的单名未成年人或多名未成年人的财产监护人，并在获得资格后向其发放证明。

c. (1) ☐ 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因为申请仅针对人身监护 ☐ 因为拟议监护人是公司受托人或豁免政府机构 ☐ 出于附件1c中所列原因。

(2) ☐ 保证金已固定为$ 。由授权担保公司支付或法律另有规定。（如金额与《遗嘱认证法》第*8482*条规定要求的最低金额数不同，请在附件*1c*中具体说明原因。）

(3) ☐ $ 存于冻结账户中，已被允许。需要提交收据。（具体说明金融机构和地点）:

d. ☐ 根据《遗嘱认证法》第2590款获得授权以行使附件9中具体说明的权利。

e. ☐ 根据《遗嘱认证法》第2351至第2358款授予与拟议人身监护人的权力和职责有关的命令（请在附件*1e*中具体说明命令、事实和原因）。

f. ☐ 授予免于向附件10中指定人士发出通知的命令。

g. ☐ 批准其他命令（请在附件*1g*中具体说明）。

2. 附件为 监护权申请—儿童信息附件（GC-210 C(CA) 表格）的副本，用于此监护权任命申请下的所有未成年人。每名未成年人的法定全名和出生日期为:

a. 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b. 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c. 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d. 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 其他未成年的人姓名和出生日期列于本申请书的附件2中。

***根据《遗嘱认证法》第1510.1(d) 款，儿童、未成年人和受监护人包括年龄为18岁至20岁的青少年。**
****您可以将此表格或GC-210 C(P) 表格用于人身监护。您必须将此表格用于财产监护或人身和财产监护。请勿将此表格用于临时性监护。**

Form Adopted for Mandatory
and Alternative Mandatory Use
Instead of Form GC-210 C(P)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GC-210 C [Rev. 07/01/2016]

Probate Code, § § 1510, 1510.1;
Cal. Rules of Court, rule 7.101
www.courts.ca.gov

受监护人（姓名）：	案件编号：
仅供参考	请勿提交法院

3. 申请人
   a. ☐ 与第2项中指定的单名或多名未成年人有关系，如每名未成年人的附件GC-210 C(CA) 表格中第7项所示。
   b. ☐ 是第2项中指定的年满12岁未成年人。
   c. ☐ 是代表第2项中指定的单名或多名未成年人的其他人士，如每名未成年人的附件GC-210 C(CA) 表格中第7项所示。

4. 拟议监护人（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a. ☐ 是本申请表的被提名者（请将提名文件的副本添加为附件4a或提交 监护人提名（GC-211表格，第2和第3项）。
   b. ☐ 与第2项中指定的单名或多名未成年人有关系，如每名未成年人的附件GC-210 C(CA) 表格中第3项所示。
   c. ☐ 是其他人，如每名未成年人的附件GC-210 C(CA) 表格中第3项所示。
   d. ☐ 是《专业受托人法案》(Professional Fiduciaries Act) 所指的专业受托人。拟议监护人的执照状态列于所附《专业受托人附件》第1页第1项中。（此附件使用*GC-210 C(A-PF)*/*GC-310(A-PF)* 表格）

5. ☐ 申请人，有意收养、已承担或有意承担对未成年人的人身护理或监护责任。

6. ☐ 拟议监护人以外的人士已由 ☐ 遗嘱 ☐ 其他书面文件提名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提名文件的副本为附件6。（请在未成年人的附件 *GC-210 C(CA)* 表格第2项中具体说明被提名者的姓名和地址。）

7. ☐ 财产的性质和估值（如果申请为财产或人身和财产指定监护人，请填写此内容）：
   a. 私人财产: $
   b. 所有来源的总年收入，包括房地产和私人财产、工资、养老金和公共福利: $
   c. **共计**: $
   d. 房地产: $

8. 有必要或适宜为第2项中指定的单名或多名未成年人任命 ☐ 人身监护人 ☐ 财产监护人，原因如下:

   ☐ 在附件8中继续说明。 ☐ 父母监护将不利于第2项中指定的单名或多名未成年人（不适用于年满*18*岁的拟议受监护人）。

9. ☐ 根据《遗嘱认证法》第2590款，授予拟议财产监护人独立行使的权力对监护财产有利且符合监护财产的最佳利益。申请原因及请求的权利列于附件9中。

10. ☐ 根据《遗嘱认证法》第1511款，应免于向附件10中指定人士发出通知，原因为
    ☐ 无法尽合理努力向其发出通知（请在附件*10*中列出姓名和采取的措施）。
    ☐ 向其发出通知将违背司法公正（请在附件*10*中列出姓名和原因）。

受监护人（姓名）：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请勿提交法院

11. ☐ （如果此申请是由与第2项中指定未成年人无关系的人士提交，并且此申请书不仅限于任命财产监护人，请填写此项内容。）
   a. ☐ 申请人是拟议监护人，并将立即提供《遗嘱认证法》第1543款提及的任何机构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b. ☐ 申请人不是拟议监护人。拟议监护人作出的如下声明添加为附件11b：其将立即提供《遗嘱认证法》第1543款提及的任何机构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c. 拟议监护人的住宅 ☐ 是 ☐ 不是持证寄养家庭。
   d. ☐ 拟议监护人从未提交过收养该未成年人的申请 ☐ 附件11d中具体说明的情况除外。

12. ☐ 本申请表随附 根据《统一儿童监护司法权与强制执行法案》作出的声明（GC-120表格），内容涉及第2项所列的每名未满18岁的儿童（仅限人身监护或人身和财产监护）。

13. 随本申请表提交如下文件（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拟议监护人同意书（GC-211表格，第1项）
   ☐ 监护人提名表（GC-211表格，第2项和第3项）
   ☐ 监护人任命同意书及弃权通知（GC-211表格，第4项）
   ☐ 临时监护人任命申请表（GC-110表格）
   ☐ 临时人身监护人任命申请表（GC-110(P) 表格）
   ☐ 机密监护筛选表（GC-212表格）
   ☐ 特殊青少年移民调查结果申请表（GC-220表格）
   其他 （具体说明）：

14. 此表格的所有附件均以此引用并入，如同置于此处。附件页数：

日期：

（律师签名*）

***（所有申请人和拟议受监护人，如果已满18岁但未满21岁，且并非申请人，则必须签名。）**

本人声明，根据加州法律，上述内容属实无误，否则以伪证罪论处。

日期：

（键入或打印姓名）

请勿提交法院
（申请人签名）

（键入或打印姓名）

请勿提交法院
（申请人签名）

（键入或打印姓名）

请勿提交法院
（申请人签名）

本人同意将第1.a项中指定人员任命为本人的监护人，并同意其代表本人履行监护人职责。

日期：

（键入或打印姓名）

请勿提交法院
（拟议受监护人签名）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清除此表格”键。

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清除此表格